

附件一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對象、金額及辦理機構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
一、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二、結紮手術	一、本縣縣民其已設籍或設籍前之新住民配偶。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本人或配偶。 三、本縣特殊境遇婦女。	1.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免新臺幣 2,000 元(實支實付)。 2. 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 10,000 元。 3. 男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 2,500 元。	醫療機構： 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者。
三、產前遺傳診斷細胞遺傳學檢驗	一、本縣縣民其已設籍或設籍前之 34 歲以上(含 34 歲)新住民配偶孕產婦。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本人或配偶。	產前遺傳診斷細胞遺傳學檢驗(34 歲以上孕婦羊膜穿刺篩檢)，非符合中央補助資格之弱勢群體及新住民，逕自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每案減免新台幣 5,000 元，實報實銷。請於次月五日前，連同申請清單及領據送衛生局核銷。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四、母血唐氏症胎兒篩檢	設籍本縣 34 歲以下懷孕 10-20 週之： 1. 本縣縣民其已設籍或設籍前新住民配偶孕產婦。 2. 具中低(低)收入戶身分之孕產婦。 3. 原住民婦女(經費即將用罄時則以山地鄉及豐濱鄉原住民孕產婦為優先補助對象)。	母血唐氏症胎兒篩檢，每案減免新台幣：1,000 元。	健保局合約之醫療院所。

■ 備註：以上補助款有效日自 108.01.01 起至 108.12.31 止，期限內若經費用罄，各項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即終止。

補助費用申請(領)流程

